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科技职业学院）的（中国（温州）预制菜科创园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（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7人，营业收入为54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昂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。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及工信部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业人员(377)人，营业收入为(54755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41408)万元；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国内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国内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国内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：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

此声明函有效期：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